

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9 條之 1  
實施檢討報告

經濟部工業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為鼓勵公司留住優秀人才，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，分享營運成果，產業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產創條例）第 19 條之 1 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租稅措施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員工（每人每年）取得獎酬股票 500 萬元額度內，得自股票取得年度次年起延緩至第 5 年課徵所得稅（簡稱緩繳）。

嗣後於 106 年及 107 年修正，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員工取得之獎酬股票，課稅方式修正得延緩至轉讓時按轉讓價格課稅（簡稱緩課）；倘該員工持有緩課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，未來轉讓時得以「取得價格」或「轉讓價格」孰低價格課稅（簡稱孰低價格緩課）。

產創條例部分條文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，延長租稅措施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第 19 條之 1 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法、證券交易法修正令等放寬母子公司間得互發員工獎酬股票規定，爰增修該等獎酬股票亦得適用緩課措施。經濟部已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，並經財政部複評在案。本報告就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實施情形進行檢討。

## 二、稅式支出實施情形

### （一）修正子法及申請書表文件

依前開產創條例修正條文，產創條例施行細則於 109 年 1 月 7 日修正部分條文，並修正申請書表文件格式，供公司申請適用員工獎酬股票緩課。另為利公司辦理緩課申報，財政部於 109 年 3 月 5 日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及申報相關書表文件。

## (二)辦理廣宣

為周知緩課措施，鼓勵公司申請適用，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3 場廣宣說明會、107 年 10 月間辦理 4 場廣宣說明會。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後，陸續於 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，透過報章雜誌、社群網路服務網站等進行政策廣宣，未來亦將不定期運用平面或社群媒體持續宣導。

## (三)稅式支出實施情形

緩繳措施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受理之申請案件，適用員工計 1,623 名，而緩繳股票總額合計約 15.99 億元。

緩課措施則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，統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受理之申請案件，適用員工計 6,817 名，而緩課股票總額合計約 66.80 億元。

表 1 緩繳與緩課申請案件逐年統計

年度	緩繳		緩課	
	適用員工 (人)	股票總額 (元)	適用員工 (人)	股票總額 (元)
105	544	528,776,075	-	-
106	595	484,618,671	60	14,595,296
107	321	398,403,772	942	958,721,440
108	119	109,490,205	2,828	2,337,617,556
109	44	78,607,818	2,987	3,369,891,176
合計	1,623	1,599,896,541	6,817	6,680,825,468

另孰低價格緩課部分，公司員工須達成持有緩課股票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條件，始得申請適用，統計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申請案件，適用員工計 1,497 名，而孰低價格緩課股票總額合計約 17.87 億元。

表 2 員工達持股且服務 2 年條件之統計

年度	適用員工 (人)	達條件之緩課股票總額 (元)
108	33	17,450,802
109	1,464	1,770,357,137
合計	1,497	1,787,807,939

### 三、稅式支出檢討評估

由 105 年度到 109 年度申請案統計顯示，申請適用緩繳及緩課措施之公司員工數、獎酬股票總額逐年增加，評估主要係因現行孰低價格緩課相較於原定緩繳規定，為更具留才誘因之獎酬工具，隨施行期間延長與推廣，愈多公司申請適用。

又第 19 條之 1 所定員工獎酬股票，可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，設定限制轉讓期間(即閉鎖期)、約定條件等，達可處分日或執行權利日後，公司才可為員工申請適用本項措施，故也造成申請案在未來年度較多的情形。

在員工獎酬股票類型方面，共有員工酬勞之股票、員工現金增資認股、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種，根據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緩繳與緩課申請案件統計(如表 3)，占比最高者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(33%)，次高者為員工認股權憑證(22%)。該 2 類獎酬股票賦予公司與員工約定條件較大彈性，多有公司運用制定長期留才計畫。

表 3 緩繳與緩課措施各類員工獎酬股票占比

獎酬股票種類	占比
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33%
員工認股權憑證	22%
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	16%
員工酬勞之股票	15%
員工現金增資認股	14%

另外，從產業別觀察，申請適用員工獎酬股票緩繳與緩課措施之公司，主要為電子零組件、半導體、通信網路、光電、電腦及週邊設備、電機機械、生技醫療等，其中以電子相關業別為大宗（如表 4）。

表 4 105~109 年度申請員工獎酬股票之公司業別

產業別	占比	產業別	占比
半導體	19.3%	其他電子	5.4%
通信網路	13.9%	電機機械	4.5%
電子零組件	9.4%	光電	2.0%
生技醫療	7.9%	其他	30.2%
電腦及週邊設備	7.4%		

註：1.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國際證券辨識號碼區分業別

2. 其他部分包括橡膠工業、塑膠工業、化學工業、水泥工業、貿易百貨、觀光事業、金融業等

至於 108 年放寬母子公司互發員工獎酬股票得適用緩課部分，根據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申請案件，公司發給關係企業員工案件占約 5%，目前獎酬股票發放對象仍以公司本身員工為主。此新規定目的係給予集團公司間更多彈性進行留才，未來將持續觀察申請案件發放員工獎酬股票情形。

#### 四、結語

產創條例第 19 條之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，申請適用的員工人數、緩課股票總額等持續增加，對於產業留才應具一定效益。鑑於人才為產業發展的重要資本，未來亦將持續檢討，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修正。